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4〕69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年级或专业）前 40%；
-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指评选学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及其他困难学生。

第六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40%、但达到前 5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或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

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 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的学生。具体如下：

1. 对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社会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为社会所公认；

2. 参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

3. 荣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市级荣誉称号。

4. 其他经确认为学校的发展作出突出成绩或贡献的事迹突出者。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

请。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一) 班级评议：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在已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中进行民主投票推荐，班级辅导员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在学院推荐；

(二)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由5人组成，设组长一名由学院分管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各班级推荐名单，提出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进行汇总复核后，提出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告栏和学校资助中心网站同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厦门市教育局审核。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号）及实施方案，自2016年秋季起，由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且审核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发放清单、集中支付指令递交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奖学金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班级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弄虚作假、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